

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包头市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TZCS-G-F-220109

2022年06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包头市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包头市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包采备字[2022]02247号

招标文件编号：BTZCS-G-F-220109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包头市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119,85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包头市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招标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A座1806

邮政编码：014030

联系人：黄虎

联系电话：0472-6866021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采购单位名称：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

邮政编码：014000

联系人：包明明

联系电话：0472-5618420

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包头市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2	联合体投标	包1： 接受
13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p>本招标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开具电子保函。</p> <p>同时，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包头市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	--

1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合同包1（包头市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否</p>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1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包头市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总价</p>
22	其他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p>兼投兼中： -</p>

24	合同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包头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开通合同融资渠道，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中标合同向相关银行发起无抵押无担保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企业中标信息发放贷款，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相关资料可查阅： http://39.104.85.103/zcdservice/zcd/neimeng
----	------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投标人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涉及“虚拟子账户”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涉及“电子保函”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声明。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 8.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9.样品（演示）

9.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9.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9.3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4.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4.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截图）。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 (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包头市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

一、政务目标需求：打好一网统管、一网通办建设基础、智慧城市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城市数据汇聚共享体系建设、城市运行数字体征体系建设、城市运行决策支撑体系建设、城市运行综合指挥体系建设

二、系统功能需求：

- 1、数据汇聚治理需求：数据接入、数据治理、数据资源池建设、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共享
- 2、数据服务需求：AI能力和模型建设
- 3、智能辅助决策能力建设

三、基础支撑平台建设：视频联网共享建设、物联感知接入建设、GIS平台建设、三维模型建设、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
 四、云计算软硬件资源需求：Hadoop大数据服务器、ETL数据采集工具服务器、数据治理平台服务器、数据资产服务器、数字体征及政务信息共享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领导驾驶舱、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服务器、物联感知接入平台、AI中台、GIS平台服务器
 五、智慧城市信息安全需求：基础设施与云平台安全、租户平台系统的安全框架与服务

合同包1（包头市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3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年度考核通过后在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延续服务合同期限，按合同金额向供应商支付当年费用，如遇政策调整变化，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采购合同，合同期限可延续2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包头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20%，合同签订后，第一年支付 2期：支付比例20%，第二年支付 3期：支付比例20%，第三年支付 4期：支付比例20%，第四年支付 5期：支付比例20%，第五年支付
验收要求	1期：分段验收，每年付款前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 对象 情况	所属行 业	招标 技术 要求
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智慧城市（一期）建设	项	1.00	119,850,000.00	119,850,000.00	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 表一

附表一：智慧城市（一期）建设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软件服务：</p> <p>本期建设服务内容包括在服务期内，提供智慧城市-标准规范和安全体系、智慧城市-城市大脑（数据资源池、数据中台、AI中台、GIS平台、物联感知接入平台、视频联网共享平台）、智慧城市-超级应用（城市数字体征平台、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领导驾驶舱）的基础开发、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治理运营、日常运维等服务。</p>
	<p>一、标准体系服务：</p> <p>包括提供以下16个标准规范的起草、征求意见服务等。以及标准实施后，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包头智慧城市的需要，服务期内的修订、复审、废止等服务。分别是：</p> <p>1.1</p> <p>平台及中心总体设计要求</p> <p>本标准规定了包头市建设智慧城市平台及分中心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总体架构、功能设计、交互设计与用户体验、技术架构、业务流程等标准。</p> <p>1.2</p> <p>应用系统建设规范</p> <p>本标准规定了包头市建设智慧城市应用系统建设的规范要求，包括应用系统建设、应用系统资源共享等标准。</p> <p>1.3</p> <p>数据资源目录设计和分类规范</p> <p>本标准规定了包头市数据资源目录设计和分类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结构组成、智慧城市数据资源目录结构组成等标准。</p> <p>1.4</p> <p>应用系统数据库、表和元数据设计规范</p> <p>本标准规定了包头市建设智慧城市应用系统数据库、表和元数据设计规范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数据库设计、表的设计和元数据的设计等标准。</p> <p>1.5</p> <p>应用系统分类及代码规范</p> <p>本标准规定了包头市建设智慧城市应用系统分类及代码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分类原则、分类代码编码规则等标准。</p> <p>1.6</p> <p>应用系统开发规范</p> <p>本标准规定了包头市建设智慧城市应用系统开发规范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代码命名、开发流程、平台性能、平台安全规范、应用测试和应用生产等标准。</p>

1.7

系统组织机构和人员身份管理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包头市建设智慧城市系统组织机构和人员身份管理规范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系统组织和人员配置、身份服务提供方技术等标准。

1.8

应用系统运行管理框架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包头市建设智慧城市应用系统运行管理框架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元数据、应用服务框架组成和应用服务框架技术等标准。

1.9

应用系统身份服务接口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包头市建设智慧城市应用系统身份服务接口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身份模型和身份服务接口等标准。

1.1

应用系统访问控制接口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包头市建设智慧城市应用系统访问控制接口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访问控制、访问控制接口和访问控制要求等标准。

1.11

应用系统单点登录服务接口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包头市建设智慧城市应用系统单点登录服务接口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基本要求和接口定义等标准。

1.12

应用系统电子表单服务接口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包头市建设智慧城市应用系统电子表单服务接口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电子表单服务的组成部分、电子表单服务接口等标准。

1.13

城市事件业务流程服务接口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包头市建设智慧城市城市事件业务流程服务接口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专业部门编码、状态定义和业务流程服务等标准。

1.14

信息安全实施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包头市建设智慧城市信息安全实施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

2

等标准。

1.15

消息平台建设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包头市建设智慧城市消息平台建设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概述、消息分发的范围与内容、消息发送方式、技术要求与管理要求等标准。

1.16

数据交换和管理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包头市建设智慧城市数据交换和管理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共享平台技术、交换管理、接口规范、交换流程、技术和管理等标准。

二、数据资源池

1.1

大数据基础平台

提供数据仓库功能，提供发改委、公安、人社、应急等部门数据的汇聚与沉淀服务。

提供分布式存储、关系存储、文件存储、列式存储等存储服务。实时数据处理、离线数据计算、基础算法调用、基础任务运行监控等功能

提供实时数据处理、离线数据计算、基础算法调用、基础任务运行监控等服务

提供多租户工作模式服务。

提供对不同租户资源进行安全隔离的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2

元数据

提供原始数据追溯服务

提供对于不同来源的数据，按照其数据来源进行标识的服务，包括表名标识、表元数据标识等

提供对于不同种类的数据，采取不同的存储机制进行存取的服务。

支持政务系统业务数据、互联网数据、物联网感知数据和第三方系统数据等不同来源数据的接入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

基础数据库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1

人口库

支持汇聚整合公安、人社、民政、卫健、残联、教育等部门有关自然人业务基础数据。

提供人口基本信息表，包括身份证号码、姓名、联系电话、民族、出生信息、生育信息、健康信息、离世信息、教育信息、房产信息、住房公积金信息、婚姻信息、养老信息、社区信息、就业信息、社会保险信息等数据项，为业务应用和各委办局提供支持。

支持人口信息增加功能、支持数据项增加功能

支持人口信息删除功能、支持数据项删除功能

支持人口信息修改功能、支持数据项修改功能

支持人口信息查询功能、支持数据项查询功能

支持实时动态更新功能

支持xlsx、json、csv等常见数据格式的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通过API接口抽取、调用数据的功能。

1.3.2

法人库

支持汇聚整合市场监管、编办、民政、质监、税务等职能部门有关法人组织业务基础数据的功能。

提供法人组织信息表，包括机构中文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类型、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成立日期、企业基础信息、民办非企业基础信息、社会团体基础信息、基金会基础信息、事业单位基础信息、税务信息、资质信息、政府机关信息、居委会及村委会信息、公务车辆信息等数据项，为业务应用和各委办局提供支持。

支持法人信息整条增加功能、支持数据项增加功能

支持法人信息整条删除功能、支持数据项删除功能

支持法人信息整条修改功能、支持数据项修改功能

支持法人信息整条查询功能、支持数据项查询功能

支持实时动态更新功能

支持xlsx、json、csv等常见数据格式的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通过API接口抽取、调用数据的功能。

1.3.3

空间地理库

支持汇聚整合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生态环保局行业应用地图底图，包括矢量图、航飞影像图、卫星遥感图，提供统一平台发布底图服务。

支持对道路、河道、建筑物、基础设施、房屋等空间地理信息进行统一编码的功能。

支持对地名地址信息的统一编码和标准化管理功能。

支持数字栅格地图（DRG）服务。

支持数字划线地图（DLG）服务。

支持数字正射影像（DOM）服务。

支持数字高程影像（DEM）服务。

支持空间地理信息整条增加功能、支持数据项增加功能

支持空间地理信息整条删除功能、支持数据项删除功能

支持空间地理信息信息整条修改功能、支持数据项修改功能

支持空间地理信息整条查询功能、支持数据项查询功能

支持定期更新功能

支持xlsx、json、csv、dwg等常见数据格式的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通过API接口抽取、调用数据的功能。

1.3.4

信用体系库

支持汇聚整合人社、公安、民政、市场监管、发改、住建、卫健、交通运输、司法等职能部门有关信用体系业务基础数据的功能。

提供自然人信用信息表，为业务应用和各委办局提供服务。

提供法人信用信息表，为业务应用和各委办局提供服务。

支持信用信息整条增加功能、支持数据项增加功能

支持信用信息整条删除功能、支持数据项删除功能

支持信用信息整条修改功能、支持数据项修改功能

支持信用信息整条编辑功能、支持数据项编辑功能

支持动态更新功能

支持xlsx、json、csv等常见数据格式的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通过API接口抽取、调用数据的功能。

1.3.5

宏观经济库

支持整合和采集包头发展改革、财政、税收、投资、消费、出口、物价等方面的年度数据、月度数据、普查数据和专题数据的服务。

支持宏观经济管理部门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的服务。

提供宏观经济数据库，支持为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权威的、基础性的数据支持和咨询服务。

支持定制化的报表生成功能。

支持宏观经济信息整条增加功能、支持数据项增加功能

支持宏观经济信息整条删除功能、支持数据项删除功能

支持宏观经济信息整条修改功能、支持数据项修改功能

支持宏观经济信息多维查询功能、支持数据项查询功能

支持动态更新功能

支持xlsx、json、csv等常见数据格式的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通过API接口抽取、调用数据的功能。

1.4

主题数据库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1

城市概况主题库

支持汇聚整合城市规划、城市交通、市政基础、环境与绿化等数据资源。

提供统一管理和安全防护服务。

提供对应用和各委办局提供支持的服务。

支持整条信息增加功能、支持数据项增加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删除功能、支持数据项删除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修改功能、支持数据项修改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查询功能、支持数据项查询功能

支持动态更新功能

3

支持xlsx、json、csv等常见数据格式的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通过API接口抽取、调用数据的功能。

1.4.2

城市事件主题库

提供覆盖各渠道受理、结案、事件、逾期、办结等数据资源的城市事件主题库。

提供统一管理和安全防护服务。

提供对应用和各委办局提供支持的服务。

支持整条信息增加功能、支持数据项增加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删除功能、支持数据项删除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修改功能、支持数据项修改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查询功能、支持数据项查询功能

支持动态更新功能

支持xlsx、json、csv等常见数据格式的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通过API接口抽取、调用数据的功能。

1.4.3

应急管理主题库

提供汇聚整合消防局、民政局、城管局、水利局、公安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委等部门数据资源的服务。

提供覆盖自然灾害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事故灾难事件等数据资源的应急管理主题库。

提供统一管理和安全防护服务。

提供对应用和各委办局提供支持的服务。

支持整条信息增加功能、支持数据项增加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删除功能、支持数据项删除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修改功能、支持数据项修改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查询功能、支持数据项查询功能

支持动态更新功能

支持xlsx、json、csv等常见数据格式的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通过API接口抽取、调用数据的功能。

1.4.4

生态文明主题库

提供汇聚整合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等部门数据资源的服务。

提供覆盖空气质量优良天数、PM2.5平均浓度、城区绿化覆盖率、工业废水排放量等数据资源的生态文明主题库。

提供统一管理和安全防护服务。

提供对应用和各委办局提供支持的服务。

支持整条信息增加功能、支持数据项增加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删除功能、支持数据项删除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修改功能、支持数据项修改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查询功能、支持数据项查询功能

支持动态更新功能

支持xlsx、json、csv等常见数据格式的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通过API接口抽取、调用数据的功能。

1.4.5

经济运行主题库

提供汇聚整合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等部门数据资源的服务。

提供覆盖生产总值、规上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外商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财政预算、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居民收入与消费等数据资源的经济运行主题库。

提供统一管理和安全防护服务。

提供对应用和各委办局提供支持的服务。

支持整条信息增加功能、支持数据项增加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删除功能、支持数据项删除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修改功能、支持数据项修改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查询功能、支持数据项查询功能

支持动态更新功能

支持xlsx、json、csv等常见数据格式的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通过API接口抽取、调用数据的功能。

1.4.6

产业发展主题库

提供汇聚整合市统计局、市发改委等部门数据资源的服务。

提供覆盖产业经济、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大数据产业、服务业升级等数据资源的产业发展主题库。

提供统一管理和安全防护服务。

提供对应用和各委办局提供支持的服务。

支持整条信息增加功能、支持数据项增加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删除功能、支持数据项删除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修改功能、支持数据项修改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查询功能、支持数据项查询功能

支持动态更新功能

支持xlsx、json、csv等常见数据格式的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通过API接口抽取、调用数据的功能。

1.4.7

市场主体主题库

提供汇聚整合市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数据资源的服务。

提供覆盖主体基本情况、主体就业人员、规上企业和民营经济等数据资源的市场主体主题库。

提供统一管理和安全防护服务。

提供对应用和各委办局提供支持的服务。

提供为可能出现的危机提供预警，辅助政府政策制定的服务。

支持整条信息增加功能、支持数据项增加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删除功能、支持数据项删除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修改功能、支持数据项修改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查询功能、支持数据项查询功能

支持动态更新功能

支持xlsx、json、csv等常见数据格式的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通过API接口抽取、调用数据的功能。

1.4.8

民生保障主题库

提供汇聚整合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等部门数据资源的服务。

提供覆盖养老、失业、医保、大病、低保、优抚、计划生育、就业创业、人才服务等数据资源的民生保障主题库。

提供统一管理和安全防护服务。

提供对应用和各委办局提供支持的服务。

支持整条信息增加功能、支持数据项增加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删除功能、支持数据项删除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修改功能、支持数据项修改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查询功能、支持数据项查询功能

支持动态更新功能

支持xlsx、json、csv等常见数据格式的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通过API接口抽取、调用数据的功能。

1.4.9

政务服务主题库

提供汇聚整合市政务服务局等部门数据资源的服务。

提供覆盖政务事项信息、事项类别、处罚事项、征收事项、强制/检查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收费信息、常见问题、材料信息等数据资源的政务服务主题库。

提供统一管理和安全防护服务。

提供对应用和各委办局提供支持的服务。

支持整条信息增加功能、支持数据项增加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删除功能、支持数据项删除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修改功能、支持数据项修改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查询功能、支持数据项查询功能

支持动态更新功能

支持xlsx、json、csv等常见数据格式的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通过API接口抽取、调用数据的功能。

1.4.10

重点项目主题库

提供汇聚整合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部门数据资源的服务。

提供覆盖建成区面积、招商项目信息、开工项目书、项目总投资、项目落地数等数据资源的重点项目主题库。

提供统一管理和安全防护服务。

提供对应用和各委办局提供支持的服务。

支持整条信息增加功能、支持数据项增加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删除功能、支持数据项删除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修改功能、支持数据项修改功能

支持整条信息查询功能、支持数据项查询功能

支持动态更新功能

支持xlsx、json、csv等常见数据格式的导入导出功能。

三、数据中台
支持通过API接口抽取、调用数据的功能。

1.1

数据汇聚平台

1.1.1

库表数据汇聚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1.1.1

数据抽取

支持对数据源中的数据进行完全复制，将产生与源数据完全一致的数据副本。

支持只捕获源数据中被修改的数据，实现数据源的变化能够反馈到目标数据中，使得目标数据能够随着数据源的变化而改变。

1.1.1.2

数据转换

支持把多个不同数据源的数据合并。

支持数据类型和格式的转换。

支持用于不同目标表的数据分离。

1.1.1.3

数据装载

支持第一次对整个数据仓库进行装载。

支持向已运行的数据仓库中装载源系统中已变化的数据。

1.1.1.4

作业调度

支持以作业的方式对数据处理任务进行调度。

1.1.1.5

监控管理

支持主机节点的添加、修改、删除、查询、浏览、启停等功能。

支持以图形化方式提供主机节点链路的创建和修改等功能，系统根据节点链路自动生成节点拓扑。

支持各节点参与数据采集数据库的信息的定义、修改、删除和启停等功能。

支持各主机节点上的数据源创建完成后，以图形化方式提供数据源之间交换链路的创建和修改等功能，交换链路创建完成后生成交换拓扑结构。

支持数据采集工具的资源库管理，包括资源库信息的添加、配置、修改和删除等功能。

支持采集任务配置、启停和查看的管理。

支持采集任务执行详细日志的查询和浏览

支持以图形化的方式对主机节点进行监控，可直观的查看主机节点的运行状态、连通情况和告警状态。

支持多维度的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功能。

1.1.2

物联网数据汇聚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1.2.1

厂商管理

支持根据厂商名称进行查询，对于物联网设备的厂商进行管理和查询，包括厂商名称、厂商代码等。

1.1.2.2

设备管理

支持设备注册、功能定义、数据解析、在线调试、远程配置、固件升级、远程维护、实时监控、分组管理、设备删除等功能。

支持设备物模型，简化应用开发。

支持设备上下线变更通知服务。

支持海量设备数据的存储及实时访问。

支持OTA升级。

支持将设备与应用解耦。

1.1.2.3

设备接入

支持海量设备连接，使设备与平台之间稳定可靠地双向通信。

支持设备端SDK、驱动、软件包并且通过无线或者有线的方式发送到平台端。

多种协议的设备端SDK。

1.1.2.4

协议管理

支持按协议名称规模查询，数据项包括协议名称、报文解析方式、上下行等信息。

支持对协议进行查看、新建、编辑和删除操作，编辑和查看时根据协议类型可管理不同的数据项。

1.1.2.5

规则引擎

支持服务端订阅。

支持云产品流转

支持设备之间的通信。

支持场景联动。

1.1.3

互联网数据汇聚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1.3.1

资源管理

支持对待抓取网站信息的管理和配置。

1.1.3.2

任务管理

支持任务定义、任务删除、任务列表查看功能

1.1.3.3

规则管理

支持规则定义、规则修改、查看规则列表功能。

1.1.3.4

存储管理

提供存储定义、存储修改、存储信息查看功能

1.1.3.5

定时调度

支持按照秒、分、时、天、周、月六个粒度设置。

支持设置固定日期，可设置调度次数。

1.1.3.6

IP代理配置

支持用户配置ip代理。

支持根据数据的返回情况判断IP是否被目标网站阻止，并根据判断结果进行IP的自动切换。

支持根据用户设置按照任务执行阶段定期进行IP切换。

1.1.3.7

下载器模块

支持抓取、下载纯静态网页、通过JS渲染的动态网页、需要登录之后才能查看的网页的数据以及需要请求Rest API接口才能获取的数据。

1.1.4

API接口数据汇聚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1.4.1

接入管理

支持编辑接口名称、接入类型、数据源名称、数据来源、数据格式、所属部门以及用户等基本信息，编辑字段格式，即可生成接入接口。

支持自定义接入接口。

支持编辑Oracle类型的接入接口名称、类型、数据来源等基本信息，并选择目标数据源的数据表作为

接受数据的容器，可以灵活选择表字段。

1.1.4.2

数据监控

支持按照数据来源树形结构实现接入数据监控。

支持根据接入类型和接口名称进行查询。

1.1.4.3

接入目录

支持接入目录新建，新建数据项包括上级目录、目录名称、排序序号。

支持根据数据来源、上级目录进行查询。

1.1.4.4

接口服务

支持按照统一标准，对市工信局需要开发改造的2个系统数据接口提供开发改造服务

支持按照统一标准，对市人社局需要开发改造的3个系统数据接口提供开发改造服务

支持按照统一标准，对市府办需要开发改造的2个系统数据接口提供开发改造服务

支持按照统一标准，对市政务服务局需要开发改造的5个系统数据接口提供开发改造服务

支持按照统一标准，对市档案局需要开发改造的1个系统数据接口提供开发改造服务

支持按照统一标准，对市卫健委需要开发改造的14个系统数据接口提供开发改造服务

支持按照统一标准，对市公安局需要开发改造的7个系统数据接口提供开发改造服务

支持按照统一标准，对市生态环境局需要开发改造的5个系统数据接口提供开发改造服务

支持按照统一标准，对市发改委需要开发改造的2个系统数据接口提供开发改造服务

支持按照统一标准，对市公积金中心需要开发改造的3个系统数据接口提供开发改造服务

支持按照统一标准，对市审计局需要开发改造的3个系统数据接口提供开发改造服务

支持按照统一标准，对市交通局需要开发改造的10个系统数据接口提供开发改造服务

支持按照统一标准，对市就业服务局需要开发改造的2个系统数据接口提供开发改造服务

支持按照统一标准，对市公共交易中心需要开发改造的4个系统数据接口提供开发改造服务

支持按照统一标准，对市农牧局需要开发改造的2个系统数据接口提供开发改造服务

支持按照统一标准，对市司法局需要开发改造的1个系统数据接口提供开发改造服务

支持按照统一标准，对市场监督管理局需要开发改造的4个系统数据接口提供开发改造服务

支持按照统一标准，对市旅发委需要开发改造的1个系统数据接口提供开发改造服务

支持按照统一标准，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需要开发改造的1个系统数据接口提供开发改造服务

支持按照统一标准，对市应急局需要开发改造的1个系统数据接口提供开发改造服务

支持按照统一标准，对市教育局需要开发改造的3个系统数据接口提供开发改造服务

支持按照统一标准，对市住建局需要开发改造的1个系统数据接口提供开发改造服务

支持按照统一标准，对市网信办需要开发改造的2个系统数据接口提供开发改造服务

1.2

数据治理平台

1.2.1

数据标准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2.1.1

标准定义

支持查看、新增、编辑和删除字段目录。

支持新增、编辑和删除数据元。

支持数据元的导入和导出功能。

支持查看、新增、编辑和删除数据表目录。

支持新增、编辑和删除数据集。

支持数据集的导入和导出功能。

支持查看、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和代码集。

支持代码的查看、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

支持代码的导入导出功能。

1.2.1.2

标准审批

支持送审数据元、数据集的详情查看和审批功能。

支持查看审核的记录。

1.2.1.3

关联管理

支持新增、修改和删除数据标准与真实数据表的关联关系等功能。

1.2.1.4

标准文档

支持标准文档的上传、新增、在线阅览、下载和删除等功能。

1.2.1.5

标准统计

支持数据标准首页统计标准模块的相关数据信息。

1.2.2

数据质量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2.2.1

质量规则

支持对数据本身检查，如数据的格式校验、数据范围校验、空值校验、数据的唯一性校验、完整性校验、正则表达式校验。

支持用户针对表级别使用Java或者groovy脚本进行规则编写，任务运行级别也为表级别。

支持用户添加数据源的存储过程纳入规则管理。

1.2.2.2

问题数据

支持展示出问题数据类型的分布图以及每行问题数据的具体问题信息。

1.2.2.3

质量报告

支持对质量规则任务检查的数据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

1.3

资产管理平台

1.3.1

数据源管理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1.1

数据库支持

支持9种类型的数据库。

1.3.1.2

分页显示

支持分页方式显示所有数据源，展示每个数据源的名称、类型、创建时间、状态等信息。

1.3.2

元数据管理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2.1

元数据采集

支持获取数据源元数据，对元数据进行转换，然后将数据写入到元数据系统中的过程。

1.3.2.2

元数据查询

支持通用查询和高级查询两种查询元数据方式。

1.3.2.3

元数据编辑

支持在Tab页面上直接对某个元数据可以在进行编辑操作，实现元数据增加、元数据修改、元数据删除、元数据关联关系新增、元数据关联关系删除等操作。

1.3.2.4

元数据变更通知

支持元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

1.3.2.5

元数据展现

支持通过使用浏览Tab可以浏览元数据树上的元数据，并可选择某个元数据在详细信息页面中进一步浏览；另外在浏览Tab中提供新建元数据、切换视图、刷新、切换名称、定位快捷方式。

1.3.2.6

元数据影响分析

支持采用图形方式展示以某个元数据为起始节点，其后与其有关系的所有元数据，反映数据的流向与加工过程。

1.3.3

数据目录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3.1

新增数据源

支持在操作界面输入数据源名称、选择数据源类型，并输入相应的参数。

1.3.3.2

编辑数据源

支持灵活编辑数据源，可以修改数据源名称及其他配置，不可修改数据源类型。

1.3.3.3

删除数据源

支持删除数据源功能，可在数据源列表点击确定完成删除操作。

1.3.3.4

查看数据源

支持便捷查看的数据源，进入查看数据源界面，了解到数据源的配置信息。

1.3.4

数据标签

支持点击左侧标签树任意一级标签，都会在右侧列表中展示其所有子标签。

点击左侧目录树“数据源标签”旁的“+”号即可创建子标签。

支持点击左侧标签树的任意一级标签旁的“编辑”按钮，即可对该标签进行编辑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5

统计配置

支持点击数据源统计配置列表中操作一栏的配置按钮，即可对一个数据源的统计信息进行具体的配置

。

支持将该数据源的所有表展示出来，如果需要对该表定期进行数据量统计，则只需要勾选之后保存就可以。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6

数据血缘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6.1

数据溯源

支持当数据发生异常，平台追踪到异常发生的原因。

1.3.6.2

影响分析

支持一个源头的核心业务的改动，对下游各分析应用影响的分析。

1.3.6.3

评价数据价值

支持制定数据价值参考依据，方便进行评估。

1.3.6.4

数据质量评估

支持对最终呈现的结果数据质量有所把控。

1.3.6.5

生命周期

支持直观地得到数据整个生命周期。

1.3.6.6

数据合规

支持监管数据流动的各点和来源。

1.3.7

数据检索

支持关系型和大数据类型数据源的SQL共性检索，支持历史搜索记录展示并保存为常用搜索。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

数据共享平台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1

数据接口

支持用户对有共享需求的数据配置化生成数据接口服务，并配置相关的安全策略如脱敏或者加密等。

支持记录用户调用数据接口记录，统计接口调用情况，并对数据使用情况进行分析。

1.4.2

数据下载

支持各级政府部门及应用可根据需求下载数据资源。

支持记录用户下载数据记录，并统计用户下载数据资源情况，对数据使用情况进行分析。

1.5

数据概览

支持基于云图化的数据接入指标展示。

支持基于云图化的数据治理指标展示。

支持基于云图化的数据存储指标展示。

支持基于云图化的数据共享指标展示。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四、三维地理信息GIS平台

1.1

优于5公分倾斜航拍及三维建模

利用倾斜航空摄影技术，采用大飞机或直升机平台方式，对包头市465平方公里范围进行精度优于5厘米倾斜航空摄影，获取465平方公里范围的倾斜影像数据。针对通过倾斜航空摄影获取的465平方公里影像数据进行三维建模，通过三维建模实现三维场景的可视化浏览，真实、客观地反映包头的城市结构和风貌。提供更为丰富逼真的城市信息，将整个城市以贴近现实的方式呈现，方便空间信息交流、视觉分析与空间认知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2

倾斜航拍范围内像控点测量

对包头市465平方公里范围进行精度优于5厘米倾斜航空摄影进行像控点测量，年更新。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

二三维一体化平台

通过对倾斜模型单体化制作后的模型可以被高亮选中、可以赋予相关属性并可以进行属性相关查询以及根据对象属性查询搜索目标对象的空间位置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1

场景浏览与操作功能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1.1

场景浏览

三维基本场景浏览的功能，包括放大、缩小、倾斜、拉平竖起、旋转等。支持场景的漫游、缩放、快速定位，以及旋转相机任意角度、指向正北、调整俯仰角等操作。支持地下场景的平滑操作。支持室内小范围场景精确定位与漫游，可使用快捷键完成漫游速度的快慢调整。支持相机惯性，更加符合真实世界。支持自定义鼠标、键盘快捷键，提升三维浏览操作体验。

1.4.1.2

三维飞行

支持在三维场景中创建动态路径，使不同类型的对象可以沿着该路线进行移动，并可以设置运动速度及相关参数。也可以将模型附加到动态对象，并且遵循已设定的路线，可以在3D窗口中手动设置动态对象的路线路径点

1.4.1.3

对象操作

支持在场景中创建点、矢量线、面、文字标注、三维体（立方体、球、圆柱等）、三维模型（如树、

广告牌、汽车等小品对象)、粒子等几何对象。

1.4.2

场景表达功能

在服务期内, 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 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2.1

三维场景

完整三维场景的表达与应用离不开逼真的场景元素、丰富的数据类型、强大的功能、以及绚丽特效的支持。三维提供了一系列功能帮助用户完成创建场景、添加二三维数据、设置图层属性与图层风格、绘制对象、制作专题图等实用操作, 显著提升三维场景的可视化效果的同时, 满足了直观表达三维地理信息的需求。

1.4.2.2

图层加载

支持影像、栅格数据以数据集或缓存数据的方式加载到场景中。支持矢量、模型数据式到场景中显示。平台支持可以在三维场景中添加矢量图层的功能, 支持OGC标准的WFS服务。支持加载地形数据, 使球体表面真实地模拟地球表面的高低起伏形态。

1.4.2.3

三维符号表达

作为表示地图内容的基本手段, 符号可直观表达地理事物和现象, 并且会直接影响到成图质量以及对地理信息的理解。能够支持灵活、便捷的三维符号制作能力。通过对二维矢量数据在三维场景中使用三维点、线型、填充符号, 使得地物具有更直观的表现力。

1.4.2.4

专题图制作

专题图是在GIS场景中使用数据制作出的专题图, 可在GIS场景中反映数据的空间分布特征和时间分布特征。专题图的制作可满足各行业着重表达某一种或几种自然、社会现象或用户自定义要素。

1.4.2.5

三维特效

支持包括光照贴图、水面效果、粒子效果、骨骼动画、节点动画、动态纹理、光照阴影三维特效

1.4.3

数据存储与管理功能

在服务期内, 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3.1

数据导入

支持主流影像和地形数据批量导入，包括ErdasImage、Tiff、ASCIIGrid、JPG、PNG等。支持主流GIS矢量数据批量导入，包括Shape、DWG、DXF等。支持主流模型数据和纹理批量导入，包括：3DS、OSGB等格式。

1.4.3.2

数据存储与查询功能

支持多种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矢量数据、地形、影像、文字标注、三维模型数据，包括：Oracle、SQL Server、MySQL等；支持管理TB级的数据量，建立海量、无缝空间数据库；具有多重空间数据索引机制，拥有良好的访问速度和检索效率；支持选中矢量、模型数据进行空间查询、属性查询、关联查询，支持字段值模糊匹配查询；支持矢量数据、模型数据扩展添加用户自定义属性字段。

1.4.3.3

数据输出

提供丰富的功能输出场景中的内容，满足用户制作三维电子地图等应用需求。三维场景支持输出用户所需分辨率的高清图片。

1.4.4

倾斜摄影数据加载

倾斜模型是通过倾斜摄影测量技术和全自动建模技术生成的OSGB文件，需要通过算法生成3Dtiles数据瓦片，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5

大数据可视化分析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5.1

热力图分析

热力图是一种展示某种现象聚集程度的方法，有时候也被归类为热点图。热力图展示了高密度地理实体的位置。热力图是地理位置可视化的一种表现方式，能够使得比平均发生概率更高的区域能够浮现出来。

1.4.5.2

动态车辆轨迹

可以对接GPS、北斗等设备，通过接收车载设备实时回传的位置数据，对车辆的动态轨迹进行仿真展示。

1.4.5.3

三维特效渲染

支持多种三维特效场景渲染，雾天、火焰效果、下雨效果、爆炸波效果、扫描线效果、水流效果、荧光效果、动态流线。

1.4.6

三维空间分析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6.1

通视分析

三维提供的通视分析功能，支持实时分析两点间的通视性，通过显示不同颜色区别观察点到目标点是否被障碍物阻挡，使得用户的分析更加直观。

1.4.6.2

视域分析

三维可视域分析通过设置观察角度、观察距离，以及水平、垂直方向的观察范围，实时分析一个或多个被观察物体在观察范围内是否可见。

1.4.6.3

剖面分析

剖面表示表面高程沿某条线（截面）的变化，传统的剖面分析是研究某个截面的地形剖面，包括研究区域的地势、地质和人文特征以及地貌形态、轮廓形状等。

1.4.6.4

阴影分析

阴影分析是指在特定时间段内统计规定物体被阴影覆盖的时长所占比例。提供了阴影率统计分析功能。

1.4.6.5

等高线分析

等高线指的是地形图上高程相等的相邻各点所连成的闭合曲线，在水系水文特征、气候特征、地形概况与区位选址等方面有重要的应用价值。提供了等高线分析功能。

1.4.6.6

坡度坡向分析

度和坡向是两个重要的地形特征因子，在地形表面分析中起到重要作用。

1.4.6.7

量算分析

支持空距离测量、水平距离测量、垂直距离测量、面积测量

1.4.6.8

缓冲区分析

支持根据所需的距离在点、线、面几何对象周围建立一定宽度的区域，统计分析区域内各要素对象。

1.4.7

辅助工具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7.1

三维裁剪工具

可以设定任意长宽高的立方体盒子，与建筑物相交，进行裁剪，帮助用户能够不进入建筑内部，也可以以任意角度观察建筑内部结构。

1.4.7.2

三维卷帘对比工具

能够支持二、三维卷帘对比分析，通过鼠标拖动卷帘，实现二维数据、三维数据对比查看。

1.4.7.3

地表透明工具

支持地下浏览模式，当开启地下模式后，可以设置地表透明度，方便浏览地下模型的全局分布，也可以进入地下查看模型的细节。

1.4.7.4

兴趣点创建工具

支持在三维场景中添加兴趣点标记，支持文字和图标两种形式，可以选择对其显示或隐藏，可以对标记地点进行飞行定位和跳转定位。同时支持不同样式的点、线、面矢量数据的创建与编辑，支持不同样式的几何体数据的创建与编辑。

1.4.7.5

模型导入导出工具

可视化的三维模型管理工具，可以对三维模型进行浏览、编辑、导入导出，同样支持手工模型、BIM模型导入和导出。

1.4.7.6

视频融合工具

传统的视频监控系统中，监管人员需要同时观看多个分镜头画面，并且很难将零散的分镜头视频与实际地理位置相对应，无法对大场景进行全局实时监测，也无法对历史事件进行快速回溯查找，海量零散监控视频资源既“看不过来”又“看不太懂”。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可采用视频融合工具进行处理。视频与模型纹理完全融合，并且支持基于纹理的视频剪裁。

1.4.8

分发服务功能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8.1

地形服务

平台提供DEM数据的发布功能，支持大范围多分辨率的DEM数据融合功能。

1.4.8.2

瓦片服务

平台提供瓦片数据的发布功能，包括DOM和矢量瓦片数据，支持大范围多分辨率的DOM瓦片数据发布。支持发布OGC标准的WMS/WMTS服务。

1.4.8.3

模型服务

倾斜模型是通过倾斜摄影测量技术和全自动建模技术生成的OSGB文件，通过算法生成3D tiles数据瓦片，支持将3D Tiles瓦片数据进行发布及加载。

1.4.8.4

要素服务

平台提供矢量要素数据的发布功能，并支持多种格式的接口发布，包括geojson、shp等。支持发布OGC标准的WFS服务。

1.1

AI视频分析通用类算法

支持针对监控视频流的通用分析，具体包括：入侵检测服务、人流量统计服务、人员在岗监控服务、工服工帽检测服务、车辆车牌识别服务、异常停车服务、消防通道占用监控检测服务、遗留物检测服务、未戴口罩检测服务、视频人脸提取功能。按照每路每模型量纲计费，提供40路*模型视频分析通用类算法能力。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2

AI视频分析城市治理类算法

支持针对监控视频流的城市治理类视频分析，具体包括：人群聚集检测服务、占道经营视频识别服务、垃圾不落地监控服务、打架斗殴视频分析服务、共享单车乱摆放监控服务垃圾、烟火检测、吸烟打手机检测。按照每路每模型量纲计费。提供40路*模型视频分析城市治理类算法能力。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

AI视频分析安全应急类算法

支持针对监控视频流的安全应急类视频分析，具体包括：异常停车检测、拥堵检测、交通流量统计、高速异常事件检测(应急通道占用、行人闯入等)按照每路每模型量纲计费，提供40路*模型视频分析安全应急类算法能力。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6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

AI推理管理平台

AI推理平台可实现对AI模型和AI算力资源的统一管理，提供算法模型设计、算法模式训练，支持端-边-云模型部署能力，支持多厂商多框架多功能算法的统一接入，管理和鉴权。支持模型滚动在线升级，业务不中断。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5

OCR识别

支持政务类业务OCR识别，包括通用文字、通用表格、网络图片、银行卡、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护照、身份证、智能分类、增值税发票、出租车发票、火车票、飞机行程单、不动产权证、结婚证、离婚证、户口本、社保卡、居住证、出生医学证明、港澳通行证、残疾人证23种OCR识别能力。总体峰值10QPS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6

专业服务

提供部署方案设计与算法对接等服务；涵盖场景数据获取与分析、安装部署问题排查等方面；交付件：实施方案；针对客户需求，提供60路进行工勘、选点、摄像头角度\高度调试等实施服务；交付件：工勘报告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六、物联感知接入平台

1.1

设备接入

1、提供云端的开发中心，支持通过拖拽的方式完成终端设备的集成，实现终端设备能够快速接入到物联网系统，减少设备的集成难度。

2、100TPS、支持1个租户账号，为城市提供设备统一接入

3、物联网设备子系统提供对接开发的专业服务，支持对接三个系统。

4、满足云端容器架构方案，支持通过加载/卸载插件的方式，解决不同类型、不同通信协议的物联网终端设备接入物联网系统的问题。

6、支持第三方平台/子系统按照平台接入标准进行接入。

7、支持对接入系统的智能设备进行TLS、DTLS、X.509证书鉴权认证，鉴权内容包括：设备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设备接入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设备与物联网系统的消息传输完整性和安全性。

8、支持设备通过MQTT、LWM2M、CoAP等通用通信协议对接物联网系统。

9、支持多语言：提供封装好的SDK包供网关设备集成，SDK支持多种编程语言，如C、Java、Python。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2

设备管理

- 1、支持对设备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功能，同时为物联应用提供修改设备或者所属传感器基本信息的功能，实现对新增设备接入的灵活操作。
- 2、提供物联终端的设备模型管理，用于描述终端设备具备的能力和特性。
- 3、支持创建设备影子，设备影子支持JSON格式文档，可存储设备上报状态、应用程序期望状态信息。每个设备有且只有一个设备影子，支持设备获取和设置设备影子来同步状态。支持影子同步给设备，同时支持设备同步给影子。
- 4、支持对设备的批量操作，包括：批量注册设备，批量命令下发。
- 5、支持对设备配置进行更新，支持修改设备的属性信息。
- 6、支持对设备进行群组和标签管理。群组可以支持多级，且层级不低于5层。支持对群组、群组成员进行增删改查处理。
- 7、提供设备列表，支持设备在线状态、离线状态、未激活状态。
- 8、支持对设备软件包和固件包的管理、升级时间策略管理、设备群组设备升级、升级并发数控制等功能。
- 9、支持对物联网系统接入的设备设定相应的规则命令，在条件满足所设定的规则后，设备会触发对应的动作。
- 10、设备实时状态监控支持所有物联设备产生的告警信息在物联网系统统一页面展现。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

web 门户

- 1、支持对设备信息进行查询，包括设备标识码、设备ID、设备名称、所属资源空间、产品模型、资产属性。
- 2、支持对设备状态实时监控。
- 3、支持对接入物联网系统的设备进行远程维护操作，提供设备日志收集、远程重启和远程恢复出厂设置等远程维护操作。
- 4、支持设备数量统计，包括在线设备、离线设备、未激活设备。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

应用推送

- 1、物联网系统开放API接口提供订阅功能，物联应用通过该接口告知物联网系统需要收到的通知类型，包括设备业务数据、设备告警、设备升级状态等。

2、支持设备数据访问授权，设备拥有方可以进行应用级的数据授权能力(只读或者可控制)。实现一份数据多处共享；多份数据统一呈现。

3、提供应用注册鉴权接口，满足应用快速方便接入到对应的租户，合法的享用系统资源，高效地利用系统提供的服务套件进行应用开发。

4、物联网系统支持对物联感知设备下发订阅消息，消息中携带唯一的token用于识别设备及订阅信息的对应关系。

5、当设备侧的信息有更新时，物联网系统支持获取更新并通过Kafka/HTTPS/AMQP协议向物联网应用侧推送消息。

6、支持通过订阅通知功能，当设备状态发生变更时，物联网系统向应用推送此消息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5

运维配置

1、支持在平台创建不同角色，不同角色可支持只读、全局权限。

2、支持多用户模式，不同用户间资源逻辑隔离，互不可见，共享平台性能。

3、支持不同用户间的资源授权，通过授权实现应用之间的数据互通和联动

4、支持权限管理功能，权限包括只读（对设备可查看，不可增、删、查、改），全局（拥有全部权限）。

5、支持记录登录日志，记录信息包含用户名、登录时间。

6、支持记录操作日志，记录高危操作行为，包含删除账号、删除设备、删除应用、编辑设备、导出用户信息。

7、支持对平台各微服务状态进行监控，出现异常时产生告警。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七、视频联网共享平台

1.1

边缘云节点服务

1、支持视频平台接入&管理70000路视频，管理服务和服务分离，管理服务故障不影响其他业务，保证录像和业务数据恢复。

2、提供视频平台并发转发500路视频，供各委办局之间共享实时视频资源；支持本域转发、外域转发和逐级转发功能。

3、支持N+0集群，单集群内云节点不需要独立的集群管理服务器，当任意一个节点故障时，支持将故障节点上的业务负载分担到其他节点，可在30s之内完成；

4、支持集群节点服务启动/停止，集群节点服务组建、扩展、删除与解散；

5、支持查看集群存储空间、磁盘状态、成员状态、录像计划状态；支持在Web上查看集群；支持以折线图形式查看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的统计信息；支持以饼状图形式查看集群整系统和各个集群成员的存储容量；支持集群单元弹性扩容，包括新增成员和删除成员；集群节点断开和服务宕机产生告警、并提供节点服务宕机自动拉起，节点断开和宕机时支持负载均衡。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8 1.2

视频外域接入服务

1、支持70000路政务外网的视频外域接入管理，支持多级多域管理，可支持整网不少于200个上下级域，同时支持不少于128个外域对接；

2、平台互联最大可支持不小于8级；支持本域转发、外域转发和逐级转发功能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

视频云管平台

1、支持用户可以双击、拖拽的方式选择某个摄像机进行视频播放

2、支持选择主码流或辅码流进行播放

3、支持画面自适应播放

4、支持对不同用户角色能查看的摄像机进行设置，不同用户可以设置不同的摄像机访问权限。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八、城市数字体征平台

1.1

城市体征总览

经济运行指标总览

产业发展指标总览

基础设施指标总览

社会资源指标总览

居住环境指标总览

民生保障指标总览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2

城市治理主题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2.1

城市规划云图

城镇发展规模指标总览

市政设施建设指标总览

公共服务资源指标总览

城市资源环境指标总览

1.2.2

生态文明云图

环境质量指标总览

生态保护指标总览

资源利用指标总览

突出问题解决情况指标总览

综合监测指标总览

1.3

经济发展主题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1

经济运行云图

经济总览指标总览

运行监测指标总览

人口指标总览

法人指标总览

信用指标总览

1.3.2

产业升级云图

工业升级指标总览

服务业升级指标总览

区市监测指标总览

产业监测指标总览

1.3.3

扩大投资云图

投资概况指标总览

固定资产投资指标总览

重点领域投资指标总览

投资环境指标总览

招商引资指标总览

项目监测指标总览

1.3.4

市场主体云图

主体基本情况指标总览

主体在职人员指标总览

规模以上企业指标总览

民营经济指标总览

1.4

服务惠民主题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1

政务服务云图

效能监督指标总览

好差评指标总览

业务受理指标总览

业务申办指标总览

置办比例指标总览

1.4.2

民生保障云图

收入消费指标总览

居住出行指标总览

文化教育指标总览

社会保障指标总览

1.4.3

宜业宜居云图

社会文明度指标总览

经济富裕度指标总览

环境优美度指标总览

生活便利度指标总览

公共安全度指标总览

1.4.4

营商环境云图

政务环境指标总览

市场环境指标总览

人才环境指标总览

法治环境指标总览

贸易环境指标总览

1.4.5

乡村振兴云图

产业、生态与治理指标总览

生活富裕与人才振兴指标总览

乡风文明指标总览

脱贫攻坚指标总览

基础设施指标总览

公共服务指标总览

1.5

领导看数（手机端）

城市体征手机端

城市规划手机端

生态文明手机端

经济运行手机端

产业升级手机端

扩大投资手机端

市场主体手机端

政务服务手机端

民生保障手机端

宜业宜居手机端

营商环境手机端

乡村振兴手机端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九、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

1.1

城市事件系统

1.1.1

目录管理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1.1.1

目录梳理

对应急、公安、卫健委突发事件以及城管、12345城市事件信息进行梳理，形成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4类突发事件，以及城市治理事件1类。

提供对事件性质和机理等进行划分服务。

提供形成具体分类服务。

1.1.1.2

目录发布

提供事件目录可通过平台向委办局发布。

1.1.1.3

目录变更

提供事件目录增加服务。

提供事件目录删除服务。

提供事件目录修改服务。

提供事件目录编辑服务。

1.1.2

统计查询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1.2.1

事件分类统计

提供事故灾难事件归类服务。

提供自然灾害事件归类服务。

提供社会安全事件归类服务。

提供公共卫生事件归类服务。

提供城市治理事件归类服务。

提供事件分类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服务。

1.1.2.2

事件分时段统计

提供伤亡人数分时段统计服务。

提供经济损失分时段统计服务。

提供投入资源分时段统计服务。

提供事件影响分时段统计服务。

提供事件影响范围及损害程度评估服务。

1.1.2.3

统计简报

提供简报编写基本模板服务。

提供快速形成日报简报服务。

提供快速形成周报简报服务。

提供快速形成月报简报服务。

提供快速形成季报简报服务。

1.1.2.4

城市事件一张图

提供事件发生地点进行定位服务。

提供突发事件分类展示服务。

提供突发事件类别分析服务。

提供事件易发区域分析服务。

提供事件处置过程跟踪服务。

提供接报事件趋势分析服务。

1.1.3

配置管理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1.3.1

法律法规

提供法律法规添加服务。

提供法律法规修改服务。

提供法律法规删除服务。

提供法律法规全文检索服务。

提供法律法规自定义模板服务。

1.1.3.2

事件预案

提供预案录入管理服务。

提供预案全文检索服务。

提供典型案例管理服务。

提供预案关联服务。

1.2

值班值守系统

1.2.1

值守接报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2.1.1

应急接报

支持市级主要应急联动部门及旗县区政府向市总值班室上报突发事件，包括突发事件信息的首报、续报、重报。

支持上报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支持上报是否为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敏感群体、敏感事件。

支持上报已采取的措施，包括现场处置情况，市政府、区参与处置的部门和领导。

支持上报现场动态和急需帮助解决的问题，包括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是否警戒或疏散群众。

支持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职务、电话。

支持各单位移动端上报事件时，根据事发地址信息自动上传事件地点的地理坐标，在城市事件系统GI

S中自动标注。

支持由值班人员将事件信息下达给处置人员或上报领导。

支持接到应急事件后，从知识库中抽取与事件和预案相关的知识。

支持记录报送人（报送部门）信息、录入人信息。

支持信息报送原件作为接报信息的附件保存在系统。

支持信息报送原件查阅。

支持接报新事件或接收信息新消息后，自动进行声音提醒。

支持通过短信平台发送预警/响应等提醒短信。

1.2.1.2

事件续报

支持时间、地点、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等续报。

支持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续报。

支持已采取的措施续报。

支持危害衍生性预测续报。

支持问题续报。

支持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职务、电话续报。

1.2.1.3

核实研判

支持根据事件基本信息包括事件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敏感因素等要素及结构化预案中事件分级标准进行智能分析，初步进行事件等级研判。

支持自动关联信息接报。

支持给出事件等级分级说明。

支持分析事件周边所需范围内的应急资源、危险源、防护目标。

支持分析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件和灾害。

支持根据事件类型进行预案关联。

支持提取预案中规定的突发事件相关责任部门。

支持提取部门职责及通讯信息。

支持值班员一键进行电话核实调度，确认事件的基本情况 & 状态。

支持按照接收的事件基本信息快速形成信息简报。

支持值班员通过简单调整便可一键发送相关领导及人员。

1.2.1.4

事件定位

支持与GIS平台集成，进行地图属性定位、坐标定位、地址定位。

支持上报事件的信息在GIS中进行事件的地图定位。

支持通过按钮查看地图及视频监控等内容。

支持生成、制作事件分布专题图，以jpg、geoTiff、bmp、pdf等格式输出打印。

1.2.1.5

事件归并

支持对同一部门/旗县区的报送的同一事件的接报信息进行合并处理、系统关联。

支持保存同一事件的多次上报记录。

1.2.1.6

事件批示

支持领导可以直接登录到平台进行批示。

支持通过集成接口自动获取领导的批示信息。

支持通过和短信平台集成，自动抓取领导批示内容，录入系统。

1.2.1.7

事件多级上报

支持按照工作分工，确定报送范围（主送、分送领导）。

支持打印生成事故要情报告，便于提交领导送审。

支持填报需要进一步上报上级部门的事件。

支持通过平台电脑端或移动端，填写突发事件基本情况，直接上报。

支持通过电话送审时，能够自动播放语音信息。

支持通过短信送审时，能够实现信息反馈记录，形成信息反馈单，以备查看。

支持通过邮件送审时，能够保存已送审的信息，以备查看。

支持通过网络送审时，记录送审时间、送审人，同时记录领导反馈信息。

支持将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发送给有关单位，对信息内容进行核实。

支持提供核报时限提醒功能，提醒相关单位按时进行信息内容核报。

支持将相关信息发送给相关单位，通知该单位对该事件进行关注。

支持将相关信息签盖电子章后发送给有关单位，便于该单位了解事件基本情况，并根据领导批示进行相关事项办理。

支持催办，提请相关单位按时进行办理。

支持对于领导通过回复短信进行的批示，系统自动抓取批示内容形成批示转办模板，值班员调整并确认后转发领导批示。

1.2.1.8

事件简报

支持快速生成送审报告，打印生成送审报告文档。

支持快送生成上报短信。

支持自动推荐拨打对象，以便值班员电话联系领导及负责人进行上报信息确认。

1.2.1.9

查询统计

支持将突发事件信息组合成信息链，可直观展现各单位信息报送整个处理过程。

支持对接报信息进行多维查询与统计，并以列表、图表，或者基于地图进行展示。

支持对事件信息进行多维查询与统计，并以列表、图表，或者基于地图进行展示。

支持对接报情况按照时间、区域、类型等条件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

支持统计报表导出。

1.2.2

值班安排

支持根据值班人员信息、值班岗位信息编排值班表和值班要求，自动生成的值班表。

对于自动排班结果可以实现拖拽式的换班处理，并能自动生成换班记录，统计每个人的值班数量。

支持系统导出值班表图片，可投放至值班室大屏幕。

支持按单位查看每月值班信息，也可按日查看各单位值班信息。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2.3

交接班管理

支持通过系统与值班表的直接关联，自动形成当日交接班人员信息，并按照固定时间提前自动提醒。

支持交接班日志的在线编辑和管理。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2.4

日报管理

支持发起每日报告需求并设置报告期限。

支持定时提醒各部门按时上报当日安全情况。

支持自动统计各部门上报情况。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2.5

电话查岗

支持定义好的通讯录，一键式拨打所有电话。

支持自动记录检查情况，包括电话录音和未接通情况。

支持与GPS或北斗现场定位并GIS地图可视显示相结合。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

协同指挥系统

1.3.1

响应启动

支持根据响应类型、响应级别快速启动应急响应。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2

预案响应流程初始化

支持自动根据响应的事件类型与事件级别按照预案要求推荐响应流程。

支持直接进行指令派发或响应工作执行。

支持响应级别可以进行手动调整。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3

消息通知

支持实时接收领导、各部门及现场反馈的短信或平台消息。

支持动态下发任务通知，实时查看任务执行状态，支持设置最晚反馈时间。

支持超时未反馈人员自动提醒。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4

应急通讯

支持按单位、处室、人员进行办公电话、手机信息查询应急通讯录、三防通讯录。

支持直接对单位、处室、人员电话、手机进行拨号。

支持对单位、处室、人员手机进行短信发送。

支持通讯录中常用组建组。

支持通讯录中人员批量选中进行短信群发、电话群呼。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5

视频会议

支持与各相关部门、现场指挥部之间视频联动。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6

现场态势

支持与指挥车、通讯车、无人机、单兵设备集成。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7

人员调度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7.1

救援力量调度

支持基于一张图直接在地图进行区域标绘，自动分析汇总标绘区域内队伍分布情况，形成分析结果。

支持自动标记队伍是否被调度状态，集成队伍单兵，实时查看队伍行进状态。

支持按行政区域或单位显示全市救援力量信息，可直接进行电话调度。

1.3.7.2

专家调度

支持智能推荐可咨询的应急专家，支持电话调度咨询。

1.3.7.3

组织机构调度

支持智能匹配推荐指挥部各参与救援机构及其职责，支持一键下发相应组织机构。

1.3.8

资源调度

支持在地图进行区域资源搜索，分析汇总标绘区域内物资储备分布，形成分析结果。

支持一键进行资源调度，自动标记资源是否被调度状态。

支持设定单个或多个受灾点。

支持通过物资调拨算法进行调拨方案推荐。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9

灾情简报

支持自动统计汇总灾情情况。

支持基于地图形成图形化灾情简报。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10

视频监控

支持基于地图查看各区域视频监控分布，实时查看现场视频。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11

过程记录

支持自动记录响应过程中所有的响应步骤。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

结构化预案系统

1.4.1

预案文件智能录入导入

支持预案文件导入时，系统能够进行自动识别、自动关联。

支持预案文件导入后，能够随时进行手工识别和手工关联。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2

预案结构化管理

支持对每一部分结构进行文本内容结构化管理，实现对预案的快速检索。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3

参考信息导入及关联

支持将预案编制依据和风险评估等内容文件导入系统、手工关联并审核。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4

组织机构及协同关联

支持自动解析预案中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进行关联存储。

支持自动匹配成员单位组织机构通讯录信息，同时支持手动进行调整。

支持突发事件处置中智能进行相关成员单位及其职责推荐。

支持预案进行专项指挥部成员及办公室成员手动关联。

支持成员角色设置。

支持对组织机构中的各成员单位进行自动识别。

支持自动关联服务保障系统的静态联系方式内容，且有手动关联和审核功能。

支持手工关联和审核功能中进行原文对照和全文查询。

支持智能关联和展示各成员单位的动态联络方式和状态信息。

支持快速进入所选单位的协同处置界面，及时进行联系。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5

资源类别及资源关联

支持按不同的场景应用进行分组维护。

支持按不同的企业类型进行企业数据维护。

支持对预案中涉及的资源类别进行自动识别，并自动关联相关资源库，且有人工关联和审核功能。

支持动态关联和展示资源信息。

支持快速进入资源管理系统进行资源查询、定位、调拨、跟踪等操作。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6

预案备案管理

支持将各部门预案文件按原格式上传至结构化预案系统，与上级预案进行链接。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7

预案查询统计

支持对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查询。

支持对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进行多维统计。

支持预案全文检索。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8

操作手册管理

支持预案对应的操作手册上传。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5

资源管理系统

1.5.1

物资管理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5.1.1

分类管理

支持对各种应急资源的分类、分级管理。

1.5.1.2

历史对比

支持所有历史更新记录的管理，并支持最新信息与历史版本的比对。

1.5.1.3

物资维护

支持应急资源基础信息的新增。

支持删除已经存在的且不需要的应急资源基础信息。

支持修改应急资源基础信息。

支持从Word以及Excel、txt等模板中批量导入应急资源基础信息。

支持对于数据的增、删、改操作。

支持对于数据在更名和删除时都进行管理。

1.5.1.4

物资查询

支持根据输入条件，查询满足条件的应急资源信息。

支持将应急资源以所属类别为条件，以树形化、层级化和整体化进行展现。

支持用户只能查看自己及下属单位应急物资信息。

1.5.1.5

地图展示

支持对满足条件的物资的分布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

支持在地图中，用户可以自定义查询条件进行查询。

1.5.2

队伍管理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5.2.1

分类管理

支持将应急队伍信息按树形化、层级化和整体化的的方式进行展现。

1.5.2.2

历史对比

支持所有历史更新记录的管理，并支持最新信息与历史版本的比对。

1.5.2.3

队伍维护

支持应急队伍的新增功能，执行队伍新增操作时，提供数据的有效性校验。

支持删除已经存在的应急队伍信息。

支持修改应急队伍的信息，加入数据校验功能。

支持将选中的应急队伍信息导出到Word以及Excel、txt等文件中。

支持对于数据的增、删、改操作。

支持对应急队伍的历次应急处置经历进行维护。

支持通过客户端、移动终端等进行数据更新。

1.5.2.4

队伍成员管理

支持新增队伍成员信息、删除队伍成员信息、修改队伍成员信息、查询队伍成员信息和批量导入导出等。

1.5.2.5

信息发布

支持以电话、短信、邮件等多种方式向应急队伍负责人或全体应急队伍成员发送消息通知

1.5.2.6

队伍查询

支持根据输入条件（如所属单位）统计应急队伍信息，支持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现。

1.5.2.7

地图展示

支持将应急队伍的地理位置信息在地图上标绘，在地图上展现应急队伍的地理位置、队伍配置。

1.5.3

专家管理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5.3.1

分类管理

支持将应急专家信息以所属组织机构为条件提供树形化、层级化和整体化的展现和管理。

1.5.3.2

历史对比

支持实现所有历史更新记录的管理，并支持最新信息与历史版本的比对。

1.5.3.3

专家维护

支持应急专家的新增功能，执行新增功能时，提供有效性校验管理。

支持删除已经存在的且不需要的应急专家信息。

支持修改应急专家的信息，包括应急专家的姓名、性别、所属单位等信息。

支持将选中的应急专家信息导出到Word以及Excel、txt等文件中。

支持对于数据的增、删、改操作。

1.5.3.4

专家重新认定智能提醒

支持根据应急专家认定时间字段进行智能提醒重新认定。

1.5.3.5

专家咨询

支持根据输入条件，查询满足条件的应急专家的信息。

支持自定义查询条件，系统将其保存为用户偏好设置。

支持根据输入条件，查询应急专家的历史维护记录。

支持根据输入条件（如所属单位）统计应急专家信息，并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现。

支持查看某个应急专家的详细信息。

1.5.4

避难所管理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5.4.1

分类管理

支持避难场所信息的维护管理。

1.5.4.2

历史对比

支持所有历史更新记录的管理，并支持最新信息与历史版本的比对。

1.5.4.3

地图展示

支持按照避难场所类型、行政区划、范围等多种方式查询避难场所基于地图的空间分布，以及避难场所的面积、可容纳人数等详细信息，并支持地图输出。

1.5.4.4

对比与分析

支持市应急管理局、旗县区应急管理局、市级主要相关部门对应急避难场所的分类及历史信息比对。

支持按照应急避难场所类型、行政区划等条件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多维统计和分析。

1.5.5

交通运输资源管理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5.5.1

分类管理

支持以树形化、层级化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方便使用人员快速定位到需要的交通运输资源基础信息。

1.5.5.2

历史对比

支持所有历史更新记录的管理，并支持最新信息与历史版本的比对。

1.5.5.3

地图展示

支持将交通运输资源的地理位置信息在地图上标绘，在地图上展现资源的地理位置、可用数量、资源状态等相关信息。

1.5.6

危险源管理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5.6.1

分类管理

支持市应急管理局、旗县区应急管理局、市级主要应急联动部门对危险源的分类管理及历史信息比对。

1.5.6.2

历史对比

支持所有历史更新记录的管理，并支持最新信息与历史版本的比对。

1.5.6.3

地图展示

支持按照危险源类型、行政区划、主管单位等多种方式查询危险源基于地图的空间分布，及可显示详细信息，并支持地图输出。

1.5.6.4

多维统计

支持按照危险源类型、行政区划等条件对危险源进行多维统计分析。

1.5.7

防护目标管理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5.7.1

分类管理

支持按照防护目标的不同级别、不同分类、管辖单位等实现维护管理。

1.5.7.2

历史对比

支持所有历史更新记录的管理，并支持最新信息与历史版本的比对。

1.5.7.3

地图展示

支持按照防护目标类型、行政区划、主管单位等多种方式查询防护目标基于地图的空间分布，及可显示详细信息，并支持地图输出。

1.5.8

知识管理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5.8.1

分类管理

支持常识经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应急知识的分类管理；同时满足下级政府和单位的知识管理。

1.5.8.2

历史对比

支持所有历史更新记录的管理，并支持最新信息与历史版本的比对。

1.5.8.3

分类检索

支持以导航为目的，在不影响检索结果的前提下，对结果按照某些所需的维度进行聚合展示。

1.5.8.4

资料汇编

支持日常资料汇编与信息获取。

1.5.8.5

知识管理体系

支持应急领域文档、规范、报告以及应急知识的高效存储、信息检索、知识获取与复用。

1.5.9

资源动态维护机制

支持制定资源维护周期，在更新周期前通过短信或平台消息方式提示资源维护人员核对平台录入资源情况，并添加更新确认，平台保存维护记录。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6

总结评估系统

1.6.1

全程留痕

支持对事件处理的全部调度过程录音录像，全程留痕。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6.2

当日总结

支持按照时间轴对相关信息、处置动作、协同操作等均进行记录，并提供再编辑和导出操作。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6.3

过程再现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6.3.1

历史数据存储

支持在对某项应急事件进行过程抽取时，可方便的找到与该事件相关联的数据。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6.3.2

再现过程抽取

支持将关键数据统一抽取、整合，进行展现，再现协同处置整个过程。

1.6.3.3

再现过程展现

支持外部数据录入功能，以图形化的方式全面展示协同处置的整个流程。

1.6.3.4

再现报告生成及管理

支持生成过程再现报告，并能够对再现报告进行管理。

1.6.3.5

大事记

支持提取整个协同处置中关键节点及内容，生成事件处置大事记。

1.7

系统管理系统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7.1

用户管理

支持对用户进行维护，及角色分配、账号冻结、账户解冻等操作。

1.7.2

菜单管理

支持在前端进行菜单管理，通过对菜单的名称，接口地址，菜单编号及其父编号等参数的配置来配置菜单。

1.7.3

角色管理

支持不同的角色配置。

1.7.4

权限管理

支持对角色进行权限配置。

1.7.5

值守流程配置

支持维护值守流程各节点的界面名称、编号、描述、路径等基本信息。

1.7.6

十、领导驾驶舱

图层配置

1.1

支持动态配置图层信息。

重点指标跟踪

1.1.1

全市重点工作指标

稳经济工作重点指标

保民生工作重点指标

产业升级工作重点指标

项目落地工作重点指标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1.2

委办局重点指标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1.2.1

城市管理

包含环境卫生、市容景观、供气供热、舆情监测进度四个大的模块。

1.1.2.2

住房建设

包含工程建设管理、住房保障与房屋管理、建筑业监测、房地产业监测等四个大的模块。

1.1.2.3

工业信息

包含工业运行监测、产业提升检测、规上企业监测、行业监测等四个大的模块。

1.1.2.4

应急管理

包含指挥调度、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等四个大的模块。

1.1.2.5

农业农村

包含产业发展、脱贫攻坚、宜业宜居、乡村治理等四个大的模块。

1.1.2.6

人社保障

包含社会保障、就业创业、人才队伍、劳动关系四个大的模块。

1.1.2.7

卫生事业

包含医疗资源建设、医疗卫生服务、健康水平提升、疾病预防控制等四个大的模块。

1.1.2.8

教育事业

包含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等四个大的模块。

1.1.2.9

资源规划

包含资源管控、空间规划、生态国土建设、城市品质等四个大的模块。

1.1.2.10

生态环境

包含大气环境、水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四个大的模块。

1.1.2.11

数字包头

包含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政务、数字政府、数字民生四个大的模块。

1.1.2.12

经济运行

包含宏观监测、项目监测、产业监测、行业监测四个大的模块。

1.1.2.13

统计工作

包含综合展示、统计快报、统计违法监测、统计普查进度四个大的模块。

1.1.2.14

公共安全

包含案件侦办、交通管理、治安防控、公众服务与评价四个大的模块。

1.1.2.15

交通运输

包含运输服务、基础设施、交通治理、行业发展等四个大的模块。

1.1.2.16

民政工作

包含社会组织管理、社会救助管理、社会事务管理等三个大的模块。

1.1.2.17

商务发展

包含商贸流通、国际贸易、招商引资、对外合作等四个大的模块。

1.1.2.18

文化旅游

包含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公共服务、艺术与文物等四个大的模块。

1.1.2.19

市场监管

包含市场安全、市场主体、品牌创建与专利、监管执法与维权等四个大的模块。

1.1.2.20

金融监管

包含金融业发展、社会融资、风险保障等三个大的模块。

1.1.2.21

水务管理

包含供水保障、污水处理、水资源优化利用、水资源监测保护四个大的模块。

1.1.2.22

科技发展

包含高新技术产业、科技投入与产出、科技人才与平台、科技服务等四个大的模块。

1.2

问题下钻分析

1.2.1

指标对比

通过城市比较指标监测、趋势变化等维度进行工作指标的对比。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2.2

结构分析

通过旗县区分析、指标结构等维度进行指标的各个层面。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

自然语言人机交互

提供智能语音问答功能，对于领导关注的重点问题，构建了6900个问题的城市管理问题清单，并突破基于指挥场景的自然语言理解技术，支持领导直接以对话的方式进行交互，获取想要的答案或建议，提

	<p>升了工作效率。</p> <p>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p> <p>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p> <p>1.4</p> <p>管理调度台</p> <p>通过对接集成融合通信平台，与各部门通讯系统进行融合对接，实现视频会议、手机、座机、视频等多种方式一起会商，实现调度指令精准、快速下发，辅助领导高效管理调度，实现场景应用和业务协同，提升指挥调度和处置决策能力。</p> <p>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p>
	<p>在服务期内安全及资源服务。</p> <p>1.1</p> <p>云安全服务</p> <p>1.1.1</p> <p>主机安全</p> <p>是提升主机整体安全性的服务，通过主机管理、风险防御、入侵检测、安全运营、网页防篡改功能，可全面识别并管理主机中的信息资产，实时监测主机中的风险并阻止非法入侵行为，帮助用户构建服务器安全体系，降低当前服务器面临的主要安全风险，提供70台虚拟主机防护</p> <p>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p> <p>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p> <p>1.1.2</p> <p>漏洞扫描</p> <p>租户侧的漏洞扫描是针对服务器或网站进行漏洞扫描的一种安全检测服务，目前提供通用漏洞检测、漏洞生命周期管理、自定义扫描多项服务。用户新建任务后，即可人工触发扫描任务，检测出网站的漏洞并给出漏洞修复建议。</p> <p>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p> <p>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p> <p>1.1.3</p> <p>态势感知</p> <p>态势感知为云平台提供关键安全能力，包含主机资产风险管理，漏洞管理以及态势感知等多个功能特性，将公有云大数据分析能力提供给云平台，保障云平台关资产安全。</p> <p>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p>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1.4

堡垒机服务

云堡垒机包含大规模云主机管理、权限控制、运维审计、安全合规等功能，支持Chrome等主流浏览器，独有的多人协同运维、核心资源操作二次授权、命令群发等功能。保障客户运维面的安全性以及规范性。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1.5

平台测主机安全防护

支持收集并展示各项主机资产信息，包括账户信息、进程信息、软件信息、开发端口信息，帮助用户进行监控和管理，支持检测账户遭受的口令破解攻击，封锁攻击源，禁止其再次登录，防止主机因账户破解被入侵，支持通过与漏洞库进行比对，检测出系统和软件存在的漏洞、Web-CMS漏洞，帮助用户识别出存在的风险，支持关键文件变更检测，检测系统中的口令复杂度策略，帮组用户识别不安全配置项，并给出修改建议。支持网站后门检测、异常Shell检测、Root提权检测、关键文件完整性管理持对运行的进程进行管控，监控进程的运行，帮助用户掌握现网的业务进程，分析现网业务相关的业务进程，对业务进程进行可信、不可信、未知状态进行标记。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1.6

平台Web攻击防护

支持多种注入攻击防护（支持SQL注入、命令注入、LDAP注入攻击防护、跨站脚本攻击防护(XSS)、XML/Xpath注入攻击、代码注入）、目录攻击防护（支持对目录的访问控制，支持路径遍历攻击防护）、恶意扫描防护（支持防爬虫、防扫描工具恶意扫描、防应用扫描）。能够对上传的Webshell进行检测，包括主流的php、asp、jsp等脚本编码的网马。支持多重编码还原和混合编码还原、IP黑白名单设置、HTTPS防护、动态防爬虫、地理位置封禁等功能。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1.7

平台Web漏洞扫描

支持OWASP TOP10和WASC的漏洞检测能力，漏洞类型至少包括XSS、SQL注入、目录穿越、相对路径遍历、文件包含、任意文件上传/读取、XXE、CSRF等，

支持多种扫描引擎、多种认证方式、代理扫描、HTTPS扫描等功能扫描之后可呈现出有漏洞的网站目

录结构，输出详细的漏洞分析报告，并提供修复建议漏洞分析报告可下载到本地。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1.8

数据库安全服务

数据库安全服务（Database Security Service）是一个智能的数据库安全服务，基于机器学习机制和大数据分析技术，提供数据库审计，SQL注入攻击检测，风险操作识别等功能，保障数据库的安全，提供6个数据库实例的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1.9

Web应用防火墙服务

Web应用防火墙（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WAF），通过对HTTP(S)请求进行检测，识别并阻断SQL注入、跨站脚本攻击、网页木马上传、命令/代码注入、文件包含、敏感文件访问、第三方应用漏洞攻击、CC攻击、恶意爬虫扫描、跨站请求伪造等攻击，保护Web服务安全稳定。提供5个web应用得防护。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1.10

云日志审计

提供100个日志源得检测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2

备份服务

数据本地备份及快速恢复服务,数据异地容灾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3

云资源

提供计算、存储、网络资源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4

网页防篡改

增加自启动服务管理、反弹shell和异常shell检测、高危命令检测、提权操作检测、Rootkit安装检测、高级防御(程序运行认证、文件完整性管理、勒索病毒防护)等功能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5

安全运营服务

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网站安全体检主机安全体检

安全加固指导安全监测服务

应急响应服务安全配置服务

安全防护服务开通与部署定期策略更新与维护

安全漏洞预警服务主动安全预警服务

安全设备维护服务漏洞管理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治理运营、模块范围内升级开发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1.6

数据安全管控平台

1.6.1

数字安全驾驶舱

以安全事件与威胁风险监测为驱动，提供基于多维态势可视化技术的态势大屏定制服务，对数据安全相关信息进行汇聚融合，从不同视角出发感知安全态势，并定制可视化大屏实施展现。

1.6.2

网络资产

对服务器等网络资产信息进行集中管理，以直观的图表方式了解资产的数量和分类情况，帮助客户了

解单位的网络资产情况。

1.6.3

数据资产

对数据资源进行集中发现和管理，并根据分类分级规则进行敏感数据识别和打标，形成全局性的数据资产目录。

1.6.4

应用管理

对应用服务、接口进行集中发现和管理，并联动告警模块，呈现出各应用、接口的风险情况。

1.6.5

账号管理

对数据库、应用、主机账号进行集中管理，并梳理其权限，分析其访问IP地址，分析账号相关风险。

1.6.6

业务场景数据流建模

围绕业务场景开展的数据流动安全监管，将业务场景分解到数据流和数据节点进行细粒度的监控，实现基于业务规则的数据流动安全监管。包括全局性敏感数据的违规访问、调用、泄露等；基于业务特性的数据异常情况监控。

1.6.7

数据全流程安全监控

数据从归集、治理、共享、交换全流程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包括敏感数据访问监控预警、数据流转监控预警、基于业务场景数据安全监控预警等。

1.6.8

数据接口安全监控

数据共享接口的健康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对接口访问进行统计，包括高密访问、越权访问、访问高延时、返回报错、404异常访问实现对异常或高风险操作的识别和预警。

1.6.9

特权人员安全监控

对第三方运维服务人员的数据访问操作行为进行监督审核，包括特权账号的越权行为及高危操作等。

1.6.10

告警管理

对接数据库采集探针、日志采集探针、流量采集探针，对数据库、应用服务告警进行统一的跟踪管理。

1.6.11

弱点管理

对接弱点管理平台，对系统、数据库和应用系统漏洞进行定期扫描和检查，并进行统一的跟踪管理。

1.6.12

标准知识库

上传、查阅和维护安全相关的标准、指导性文件等

1.6.13

合规检查

内置检查要求及对应分数，可根据要求自行配置形成数据安全检查模板，下发至各级部门，并支持在平台完成检查项确认和材料上传，形成检查一体化、标准化和自动化。

1.6.14

工作台

快速查看工单情况、预警情况，且进行快捷操作。

1.6.15

工单管理

将风险、预警项快速的分配给具体的人员进行跟踪处理，实现责任到人，形成风险闭环。

1.6.16

预警管理

将各单位需要注意的风险快速下发到具体的单位，各单位可通过该模块，快速查看本单位需要注意的风险。

1.6.17

安全报告

支持周期性自动生成由各维度分析报告组成的综合报表，如日报、周报、月报、年报，且支持自动投递邮箱功能。

1.6.18

排名考核

对各部门进行统计排名，统计待办工单、滞留工单、高危告警等。

1.7

数据安全监管引擎

1.7.1

数据资产日志采集探针

- 1、日志采集方式应支持但不限于syslog、kafka、ftp、部署agent代理等4种方式；
- 2、支持采集异构设备的日志数据，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类、网络类、应用服务器类、操作系统类等至少4大类、50种设备的日志接入采集；
- 3、支持接入应用服务器的性能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CPU、内存和磁盘的使用状态数据；
- 4、内置解析规则支持厂商>200家，支持解析日志设备型号>2000种；
- 5、无需配置解析规则与设备日志对应关系，自动完成解析。

内存：8GB；磁盘：2T*1；日志处理能力EPS：9000/秒（峰值：12000/秒）；双电源；网口：10个工作管理口（1管理口+1HA口+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配2个多模SFP光纤模块）），1个console口；200个日志资产授权。

1.7.2

数据库采集探针

- 1.旁路部署模式下无须在被审计数据库系统上安装任何代理即可实现审计；
 - 2.支持在目标数据库安装agent解决云环境、虚拟化环境内部流量无法镜像场景下数据库的审计；
 - 3.支持Oracle、SQL Server、DB2、Informix、Sybase、MySQL、MariaDB、PostgreSQL、GaussDB、HANA、greenplum、librA、graphbase、Teradata、人大金仓（Kingbase）、达梦（DM）、南大通用数据库（Gbase）、Oscar、Redis等数据库审计
 - 4.支持数据库操作表、视图、索引、存储过程等各种对象的所有SQL操作审计；
- 支持32个数据库的审计能力，400Mb/s的数据传输速率

1.7.3

数据资产扫描探针

- 1.可以持续监控、分析和修复敏感数据风险；
- 2.数据发现，全方位扫描梳理数据资产与风险评估；
- 3.内置10+种行业法规标准；网络安全法、金融、证券、电信、GDPR、CCPA、等保、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
- 4.AI加持；机器学习算法精准识别，自动分级分类；
- 5自适应推荐引擎，根据训练模型推荐最优匹配度敏感项，提高分类分级效率和准确率；

1.7.4

数据安全网关

16个数据库的安全管控，数据库准入、访问控制、攻击防护等多种功能一体的产品。同时符合运维

安全内部控制和法律法规（等级保护、网络安全法、企业内控条例等）的要求，本产品已经在多个行业广泛应用，保障用户的重要数据和敏感信息。网口类别:1管理口+1HA口+4电口4光口；网口类型:1000M电口*6 1000M光口*4 2组电口bypass 无光口bypass；网络扩展:最大可再扩展3模块；硬盘:2T*2（支持RAID1）；内存: 16G；电源:双电源；吞吐能力: 2Gbps；并发数据库连接: 2000个；并发数据库流量: 200Mb/s

1.7.5

数据脱敏

具有关系型数据库、大数据组件、平面文件等20+数据源支持度、高性能、高可扩展性的数据脱敏与数据溯源产品。AiMask采用独有的脱敏与水印溯源算法对敏感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匿名化处理。支持固定值替换、置空、乱序、统计特征保留的脱敏算法和数据溯源算法。保证脱敏后的数据保留原有业务逻辑特征的同时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可用性，支持可回溯的脱敏算法，便于用户追溯泄漏源。所有敏感数据全部在内存中处理，可保证整个环节敏感数据不落地，充分满足用户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各种脱敏需求，使脱敏后的数据可以安全的应用于测试、开发、分析和第三方大数据分析等环境。

支持常用数据库: MySQL、Oracle、PostgreSQL、MSSQL、MariaDB、GreenPlum、DB2、Informix等

大数据组件: Hive、Hbase、MongoDB、ElasticSerach、ClickHouse等；单表任务执行脱敏性能15MB/s

1.7.6

数据防泄漏

1) 支持对TXT、OFFICE、WPS、PDF、压缩（7z、RAR、ZIP）、嵌套等文件类别进行敏感数据识别；

2) 支持关键字、正则表达式、数据标识符、文件DNA、智能聚类、敏感标记、信息容量等识别手段，以及多种规则制定；

3) 内置行业敏感数据模板；

4) 支持对网络行为、邮件外发、即时通信、移动存储介质拷贝、文件操作行为等外发行为进行敏感数据管控；

5) 敏感文件自查工具；

6) 敏感数据分布分析。

1.8

驻场运维团队

本地化安全驻场运营人员，具备CISP证书，具备丰富的数据安全实战经验，驻场人员: 1名；能够完成以下工作：
一、开展数据安全梳理工作，摸清内部数据底数，对数据资产进行分级分类，按照实际业务环境制定分级分类规则，完成日常数据梳理工作。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皆符合要求。

3.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皆符合要求。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皆符合要求。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皆符合要求。

6.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包头市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

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包头市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体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2%-3%），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 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不可修改), 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 无

6. 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 上述相同的, 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 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 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 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 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 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皆符合要求。):

合同包1(包头市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或提供承诺书。（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或提供承诺书。（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包头市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包头市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2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指标和功能要求 (15.0分)	技术参数指标和功能要求响应性的满足程度，根据技术参数指标的响应情况及提供相应技术支撑材料的全面性进行横向打分；优：技术参数指标和功能要求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1-15分；良：技术参数指标和功能要求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5-10分；一般：技术参数指标和功能要求只能满足少数招标要求的，得0-4分。
	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0.0分)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整体方案要求设计的合理性、技术的可靠性、前瞻性、适用性、易于维护等方面进行评审；优：总体服务方案框架清楚、思路明晰、技术可靠先进、适用性强、易于维护，得7-10分；良：总体服务方案框架较清楚、思路较明晰、技术相对可靠先进、适用性较强、方便维护，得4-6分；一般：总体服务方案框架不够清楚、思路前后矛盾、技术不够先进、适用性不够强、维护方便性一般，得1-3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要求不得分。
	运维服务保障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维护方案，必须满足相关的技术要求内容和指标值进行评审；优：运维服务保障方案全面、合理、操作性强，得7-10分；良：运维服务保障方案较全面、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得4-6分；一般：运维服务保障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1-3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要求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8.0分)	根据投标单位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计划完整，岗位职责明确，具有计量校准能力，设备的维修安装、软件接入及升级等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审；优：内容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8分；良：内容比较完善、比较合理，较满足采购需求，得2-4分；一般：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要求不得分。
	验收方案 (7.0分)	根据提供服务的详细内容，逐项描述验收流程和验收标准进行评审；优：方案内容清晰，流程简洁，有可操作性并能清晰的验收出服务质量的得5-7分；良：方案内容较清晰，流程较简洁，操作性一般的得3-4分；一般：方案内容一般，流程不清晰，操作性复杂的得1-2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要求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措施、应急事件处理能力 (5.0分)	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措施方案分析、指导性建议及应急事件处理能力等进行描述详细情况进行评审；优：方案完善可行、具体、合理得7-10分；良：方案较完善可行、较具体合理4-6分；一般：方案不够完善且可行性、不够具体且不够合理得1-3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要求不得分。
	技术团队人员配置 (5.0分)	评价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团队人员配置，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优：技术人员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保障能力充足，得4-5分；良：技术人员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保障能力较充足，得2-3分；一般：技术人员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保障能力基本充足，得1分；差：技术人员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保障能力不足，0分。

商务部分	企业基本概况 (6.0分)	企业的基本概况：企业简介、能够反应出企业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综合实力,管理模式先进、服务机构健全、技术能力强、得0-5分 投标企业及制造的基本概况：企业及制造简介、能够反应出企业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综合实力,管理模式先进、服务机构健全、技术能力强，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
	类似业绩 (10.0分)	2019年5月至今完成与本招标同类项目的单项业绩（智慧城市类业绩）为评分依据。以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的得5分，最高得10分，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或证件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企业认证 (9.0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3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需提供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能力达到良好级（CS3），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 (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声明函
- 九、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 十、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八、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九、技术偏离表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一、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三、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格式八：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声明函

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声明：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声明：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日期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已依法为企业员工___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说明：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